

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特别提示： ①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 ②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章或签字证明。 ③投资人请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认购 申购 参与	币种 ○ 人民币（默认） ○ 美元 ○ 其他 _____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3.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金额 _____	
划入银行 _____ 付款金额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赎回 退出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如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不填则默认为“是”） ○ 是 ○ 否		
基金 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 _____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修改 分红方式	1.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2.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转 托 管	○ 托管转出 ○ 托管转入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数量(份) _____	
	对方销售商 _____ 转出申请编号 _____	
撤 单	○ 申购 ○ 赎回 ○ 基金转换 ○ 修改分红方式 ○ 转托管 ○ 参与 ○ 退出	
	1. 业务明细： _____	
	2. 业务明细： _____	

交易目的 ○ 投资（默认） ○ 其他 _____ 交易性质 ○ 投资（默认） ○ 其他 _____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知晓并同意贵司就为您办理相应基金业务活动之目的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的要求，根据《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信息。 ○是 ○否 1. 如您拒绝向我司提供表单中的信息，您可能无法完成相应业务办理。 2. 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隐私政策》。 3. 前述条款补充但不限制我司根据《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声明：1.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隐私政策》以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2.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来源合法。如涉及个人信息来源为第三方个人，本人也已获得其关于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充分授权同意。本人已提醒该第三方事先阅读并确保该第三方知悉《隐私政策》，并已特别告知该第三方贵司将如何根据规定处理其个人信息。如本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并且，如因本人未尽到上述职责导致贵司产生任何责任的，本人将补偿贵司的一切损失。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迹保持一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费率 _____ 经办人 _____ 网点 _____	
留痕方式：○录音录像 ○录音（电话 _____） 留痕时间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特别提示: ①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 ②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章或签字证明。 ③投资人请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 认购	币种 ☐ 人民币（默认） ☐ 美元 ☐ 其他 _____					
☐ 申购 ☐ 参与	1.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金额_____	
	2.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金额_____	
	3.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金额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_____		产品代码_____		金额_____	
	划入银行_____		付款金额_____		付款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赎回						
☐ 退出	1.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数量(份)_____	
	2.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数量(份)_____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数量(份)_____	
	如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是否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不填则默认为“是”） ☐ 是 ☐ 否					
☐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 修改分红方式						
	1.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2.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 再投资 ☐ 现金红利	
☐ 转托管						
	☐ 托管转出		☐ 托管转入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数量(份)_____	
	对方销售商_____		转出申请编号_____			
☐ 撤单						
	☐ 申购 ☐ 赎回 ☐ 基金转换 ☐ 修改分红方式 ☐ 转托管 ☐ 参与 ☐ 退出					
	1. 业务明细：_____					
	2. 业务明细：_____					

交易目的 ☐ 投资(默认) ☐ 其他_____ 交易性质 ☐ 投资(默认) ☐ 其他_____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_____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迹保持一致)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填写
 费率_____ 经办人_____ 网点_____
 留痕方式: ☐ 录音录像 ☐ 录音(电话_____) 留痕时间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风险提示:

1. 投资有风险, 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及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 不代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 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互认基金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可于确认日持本申请表(申请人回执联)到原申请网点领取《交易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2.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任何瑕疵,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 本公司及代理销售机构核对该印鉴仅作参考表面真实性审查。
- 投资者必须妥善保管密码, 不应将密码告知任何第三人(包括自己的亲属), 并应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如有变化, 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机关要求披露时和本公司用于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的除外。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传真交易条款

1. 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 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2. “业务申请表”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 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均视为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3. 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4. 投资者在进行传真交易时, 要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021-68881190), 并于下午 3 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投资者须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其客户经理邮箱, 并于下午 3 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 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客户经理。
5. 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 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 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6. 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 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 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 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 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 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7. 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 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 否则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8. 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 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 4 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
9. 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基金及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时)等要素。在上述时间里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 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 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10. 投资人应向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 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 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义务, 也不应削弱投资人根据本申请书对传真件效力的保证义务。
11. 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 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 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 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 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于辨认等存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12. 投资人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书及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 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传真后的一个月未接到上述资料(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 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 (2) 由于电信网等原因, 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 (3) 印鉴被伪造, 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 (4) 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 (5) 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 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 (6) 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 (7) 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 (8) 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电子交易条款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直销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上交易、官方APP、官方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电话自助交易系统等, 以下统称为“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募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进行账户信息修改、信息查询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交易活动, 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释义

除非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电子交易: 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直销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募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进行账户信息修改、进行信息查询等交易活动。
- (2) 投资人: 指依照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的投资者。
- (3)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 (4) (4) 交易账户: 是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本公司买卖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 (5) 子账户: 是指投资人在本公司开立的用于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账户。
- (6) 认购: 是指公募基金募集发售期内, 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或指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 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7) 申购: 是指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8) 赎回: 是指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存续期内, 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9) 转托管: 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 (10) 转换: 是指基金存续期间, 投资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11)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12) T日: 是指本公司确认的投资人提交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 (13) T+n日: 是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14)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5) 参与: 指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参与产品份额的行为。
- (16) 退出: 指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退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二、服务内容

1. 本电子交易条款所涉及的服务的内容包括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 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交易撤销、分红方式变更等其他交易指令;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等其他交易指令; 交易密码修改、相关信息查询及其他业务。
2.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行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参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 并且由于上述交易行为带来的资金划付等银行费用可能由投资人承担。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人自愿申请使用本公司的电子交易系统, 并被认为是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 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并且表明对相应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2. 本公司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投资人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投资人进行电子交易仍然存在风险, 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 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 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 (4)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投资人。
- (5)投资人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 (6)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7)由于投资人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投资人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8)因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四、投资人承诺

1. 投资人在进行电子交易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电子交易条款中包括本公司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2. 投资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公司所管理的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以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资料。投资人自愿通过本公司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人亲临本公司柜台办理。
3. 投资人保证用于投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4. 投资人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5. 投资人承诺独立使用本电子交易条款规定的电子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投资人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6. 投资人确保其用于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投资人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义务。投资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在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第三方(包括投资人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关系亲密的人员)，并应定期更换投资人的密码。投资人确认，凡是使用投资人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人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投资人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资人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本公司联系，投资人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9. 投资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本公司网络或破坏本公司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 投资人对其各项交易申请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本公司遭受的损失。
11. 投资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本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 对投资人的电子交易，本公司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人交易行为的证明。本公司对投资人的账户资料、交易申请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资人许可，本公司不得透露投资人在本公司登记的任何资料。但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投资人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六、特别提示

投资人开通电子交易服务的，须阅读并接受本电子交易条款；投资人取消电子交易服务的，应以书面等适当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1)设备提示：投资人应具备电子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 (1) 密码提示：投资人在登录电子交易和进行电子交易时必须录入账户密码。
- (2) 交易提示：投资人通过各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交易申请，均以本公司的系统记录为准。
- (3) 交易受理时间提示：T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T日15：00(另有公告特殊交易受理时间的情形除外)。T日15：00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含账户类和交易类)视为T+1 日申请(另有公告特殊交易受理时间的情形除外)。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 (4) 子账户信息提示：投资人提交的子账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将可用于接收电子交易申请信息的系统反馈，如发生变更，请务必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5) 本公司为投资人开通的电子交易服务方式，以实际提供的为准。当电子交易服务方式无法进行时，投资人应通过柜台或本公司合作伙伴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和信息查询。
- (6) 本公司可能为确认电子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与投资人电话联系。投资人应指定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电子交易申请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交易。本公司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以资产管理合同及有效交易申请信息等资料为准。

七、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 因电信部门或移动运营商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投资人设备或通讯故障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本公司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4)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申请交易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5)因投资人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本公司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投资人申请信息，或者本公司收到的投资人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6)因投资人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7)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本公司免责事项。

八、生效及变更

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修改或增补本电子交易条款内容的权利。本电子交易条款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本公司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投资人已经对本电子交易条款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本电子交易条款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电子交易条款将作相应的调整。除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公告废止外，本电子交易条款持续有效。

九、本公司提示：

建议投资人充分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及本电子交易条款免责条款的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电子交易申请及接受本电子交易条款。本电子交易条款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业务公告执行。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

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避险策略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详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请详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5 楼电话：(8621)20628000 服务热线：400889 4888 邮编：200120 传真：(8621)68881190 网址 www.cifm.com 北京分公司：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电

话：
(8610) 58369199 邮编：100034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2707 室电话 (86755) 82690060 邮编：518001